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75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评估加期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分别向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该项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有关情况可查阅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2)。

本次重大重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2016号）的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该报告已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届有效期，评估机构中通诚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嘉华信息100%的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不构成影响，标的资产嘉华信息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仍为148,000.00万元，没有变动。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148号”评估报告，嘉华信息100%股权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177,347.00万元，较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28,971.36万元。

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148号”《资产评估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